



413593S-2025



温县怀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WHZY 0001S-2025

怀山药片（粉）及其制品

2025-12-17 发布

2025-12-17 实施

温县怀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温县怀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温县怀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主要起草人：白有正、杨温馨、杨丽媛、宋文慧、张晶、魏文。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WHZY 0001S-2024。

H N

Q B

怀山药片（粉）及其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片（粉）及其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怀山药片或粉；

或以上述工艺制成的怀山药片为主要原料，添加赤（红）小豆、红豆、大豆、黑豆、芸豆、绿豆、豇豆、豌豆、青豆、黄豆、红扁豆、绿扁豆、蚕豆、斑马豆、鹰嘴豆、燕麦米、胚芽米、小麦、小麦仁、荞麦、藜麦（白、黄、红、黑）、大麦、黑米、红米、黑麦、高粱、青稞、糙米、玉米、大米、小米、粳米、白糯米、黑糯米、紫米、黑小米、绿小米、大黄米、燕麦（片）、红薏米、小麦胚芽、高粱米、燕麦麸皮、紫薯、黑芝麻、白芝麻、猴头菇、香菇、牛肝菌、木耳、银耳、燕窝、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茶叶（红茶、绿茶）、五指毛桃、果蔬干或粉或冻干制品（大麦苗、黄秋葵、冬瓜、红薯、紫薯、土豆、南瓜、胡萝卜、萝卜、蓝莓、山楂、梨、树莓、榴莲、苹果、菠萝、猕猴桃、葡萄、桂圆、无花果、哈密瓜、柚子、凤梨、杏、梅子、雪梨、李子、香蕉、桃子、草莓、芒果、蔓越莓、金橘、乌梅、红枣、椰子、木瓜、橘子、橙子、樱桃、火龙果、黑加仑、百香果、杨桃、番石榴、西瓜、柠檬、沙棘、圣女果、黄瓜、玉米、莲菜、五指毛桃、枇杷、荔枝、金桔、羽衣甘蓝、西梅中的一种或几种）、熟制坚果及籽类或粉（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仁、葵花籽仁、花生、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奇亚籽、亚麻籽、巴旦木、鲍鱼果、榧子中的一种或几种）、玉米须、玫瑰茄、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桂花、茉莉花、蜂蜜、磷虾油、DHA 藻油、薏米（薏苡仁）、姜（含怀姜）、枣、枳椇子、芡实、枸杞子、莲子、葛根、山楂、玉竹、槐米、甘草、百合、白扁豆、桂圆肉、肉桂、决明子、杏仁、沙棘、牡蛎、阿胶、鸡内金、麦芽、郁李仁、金银花、茯苓、桃仁、桑叶、桑葚、益智仁、荷叶、淡竹叶、黄精、蒲公英、酸枣仁、橘皮、覆盆子、白芷、栀子、陈皮、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罗汉果、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桔梗、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砂仁、藕粉、木薯粉、青稞粉、大豆膳食纤维粉、麦芽糊精、大豆蛋白粉、食用玉米淀粉、磷酸酯双淀粉、花椒、八角、小茴香、桂皮、月桂叶（香叶）、丁香中一种或多种，经筛选（或不筛选）、粉碎（或不粉碎）、熟化（炒制、烘焙或膨化）、二次粉碎，添加或不添加冻干山药（或粉）、魔芋粉、魔芋精粉、咖啡、椰子油粉、椰浆粉、椰子粉、木糖醇、小麦低聚肽、玉米低聚肽、骨胶原肽粉、鱼胶原肽粉、植物蛋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花生、马铃薯、红薯、亚麻籽、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植物蛋白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花生、马铃薯、红薯、亚麻籽、奇亚籽、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中的一种或几种]、胶原蛋白肽、食糖、食用盐、塔格糖、低聚异麦芽糖、抗性糊精、食用葡萄糖、海藻糖、低聚果糖、麦芽糖、乳糖、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植脂末、结晶果糖、赤藓糖醇、乙基麦芽酚、黄原胶、明胶、琼脂、卡拉胶、羧甲基纤维素钠、柠檬酸钠、菊粉、壳寡糖、低聚木糖、水苏糖、大豆低聚糖、玛咖粉、咖啡粉、可可粉、豆浆粉、酶解燕麦粉、酶解青稞

粉、酶解紫米粉、酶解小米粉、酪蛋白、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改性大豆磷脂、酶解玉米蛋白、蛋黄粉、酶解大豆磷脂中的一种或多种，加入或不加入益生菌[青春双歧杆菌、两歧双歧杆菌、短双歧杆菌、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菌、长双歧杆菌长亚种菌、嗜酸乳杆菌、干酪乳酪杆菌、卷曲乳杆菌、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菌、发酵粘液乳杆菌、格氏乳杆菌、瑞士乳杆菌、约氏乳杆菌、副干酪乳酪杆菌、植物乳植杆菌、鼠李糖乳酪杆菌、乳酸片球菌、凝结魏茨曼氏菌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混合、造粒或不造粒、分装封口、包装而制成的怀山药粉制品。

根据产品不同分为：怀山药片、怀山药粉、怀山药粉制品（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怀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 2.1.2 赤（红）小豆应符合 NY/T 599 的规定。
- 2.1.3 大豆、黑豆、芸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
- 2.1.4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的规定。
- 2.1.5 燕麦米应符合 LS/T 3260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6 胚芽米应符合 LS/T 3210 的规定。
- 2.1.7 小麦仁、大米、小米、红米、红豆、豇豆、豌豆、青豆、黄豆、红扁豆、绿扁豆、蚕豆、斑马豆、鹰嘴豆、小麦、大麦、粳米、白糯米、黑糯米、紫米、黑小米、绿小米、大黄米、燕麦（片）、红薏米、高粱米、粳米、白糯米、黑糯米、紫米、黑小米、绿小米、大黄米、燕麦（片）、薏米（薏苡仁）、红薏米、高粱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8 荞麦应符合 GB/T 10458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9 藜麦（白、黄、红、黑）应符合 LS/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0 黑米应符合 NY/T 832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99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号）的规定。
- 2.1.12 黑麦应符合 GB 1351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3 高粱应符合 GB/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4 青稞应符合 GB/T 11760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5 糙米应符合 GB/T 18810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6 玉米应符合 GB 1353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7 紫薯、木薯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18 白芝麻、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19 坚果及籽类、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20 猴头菇、香菇、牛肝菌、木耳、银耳应符合GB 7096 的规定。

- 2.1.21 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
- 2.1.22 燕窝应符合GH/T 1092的规定。
- 2.1.23 薏苡仁、姜（含怀姜）、枣、枳椇子、芡实、枸杞子、砂仁、莲子、葛根、山楂、玉竹、槐米、甘草、百合、白扁豆、桂圆肉、肉桂、决明子、杏仁、沙棘、牡蛎、阿胶、鸡内金、麦芽、郁李仁、金银花、茯苓、桃仁、桑叶、桑葚、益智仁、荷叶、淡竹叶、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黄精、蒲公英、酸枣仁、橘皮、覆盆子、白芷、栀子、陈皮、罗汉果、桔梗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 2.1.24 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的规定。
- 2.1.25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DHA藻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3号的规定。
- 2.1.26 食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
- 2.1.27 魔芋粉应符合NY/T 494的规定。
- 2.1.28 椰子油粉、椰浆粉、椰子粉应符合GB/T 29602的规定。
- 2.1.29 魔芋精粉应符合GB/T 18104的规定。
- 2.1.30 咖啡应符合GB/T 29602的规定。
- 2.1.31 木糖醇应符合GB 1886.234的规定。
- 2.1.32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2.1.33 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健委《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年第9号）的规定。
- 2.1.34 南瓜粉、红萝卜粉应符合GH/T 1456的规定。
- 2.1.35 食用盐应符合GB/T 5461和GB 2721的规定。
- 2.1.36 花椒、八角、小茴香、桂皮、月桂叶（香叶）、丁香应符合GB/T 15691的规定。
- 2.1.37 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国家卫健委《关于地黄等4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2024年第4号的规定。
- 2.1.38 酶解燕麦粉、酶解青稞粉、酶解紫米粉、青稞粉、酶解小米粉应符合GB 19640的规定。
- 2.1.39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GB/T 22494的规定。
- 2.1.40 冻干山药（或粉）、冻干果蔬制品应符合GH/T 1326的规定。
- 2.1.41 酪蛋白应符合GB 31638的规定。
- 2.1.42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GB 1886.80的规定。
- 2.1.43 麦芽糊精应符合GB/T 20882.6的规定。
- 2.1.44 改性大豆磷脂应符合GB 1886.238的规定。

- 2.1.45 酶解玉米蛋白应符合LS/T 3323的规定。
- 2.1.46 蛋黄粉应符合GB 2749的规定。
- 2.1.47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GB/T 22493的规定。
- 2.1.48 酶解大豆磷脂应符合GB 30607的规定。
- 2.1.49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GB/T 8885和GB 31637的规定。
- 2.1.50 磷酸酯双淀粉应符合GB 29926的规定。
- 2.1.51 塔格糖应符合QB/T 4613的规定。
- 2.1.52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GB/T 20881的规定。
- 2.1.53 抗性糊精应符合QB/T 5947的规定。
- 2.1.54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GB/T 20882.1的规定。
- 2.1.55 海藻糖应符合GB/T 23529的规定。
- 2.1.56 低聚果糖应符合GB/T 23528.2的规定。
- 2.1.57 麦芽糖应符合GB/T 20883的规定。
- 2.1.58 乳糖应符合GB 25595的规定。
- 2.1.59 乳粉应符合GB 19644的规定。
- 2.1.60 乳清粉、乳清蛋白粉应符合GB 11674的规定。
- 2.1.61 植脂末应符合QB/T 4791的规定。
- 2.1.62 结晶果糖应符合GB/T 20882.3的规定。
- 2.1.63 赤藓糖醇应符合GB 26404的规定。
- 2.1.64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GB 1886.208的规定。
- 2.1.65 大豆肽粉应符合GB/T 22492的规定。
- 2.1.66 黄原胶应符合GB 1886.41的规定。
- 2.1.67 明胶应符合GB 6783的规定。
- 2.1.68 琼脂应符合GB 1886.239的规定。
- 2.1.69 卡拉胶应符合GB 1886.169的规定。
- 2.1.70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GB 1886.232的规定。
- 2.1.71 柠檬酸钠应符合GB 1886.25的规定。
- 2.1.72 玉米须、玫瑰茄、桂花、茉莉花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
- 2.1.73 小麦胚芽应符合LS/T 3210的规定。
- 2.1.74 燕麦麸皮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
- 2.1.75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
- 2.1.76 磷虾油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公告（2013年第16号）的规定。
- 2.1.77 DHA藻油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3号）的规定。

2.1.78 椰子粉、椰子油粉、椰浆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2.1.79 藕粉应符合 GB/T 25733 的规定。

2.1.80 小麦低聚肽应符合 QB/T 5298 的规定。

2.1.81 玉米低聚肽应符合 QB/T 4707 的规定。

2.1.82 骨胶原肽粉、鱼胶原肽粉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2.1.83 植物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2.1.84 植物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

2.1.85 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2.1.86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

2.1.87 壳寡糖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2.1.88 低聚木糖应符合 QB/T 2984 的规定。

2.1.89 水苏糖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 年第 17 号）的规定。

2.1.90 大豆低聚糖应符合 GB/T 22491 的规定。

2.1.91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

2.1.92 咖啡粉应符合 NY/T 605 的规定。

2.1.93 可可粉应符合 GB/T 20706 的规定。

2.1.94 豆浆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2.1.95 益生菌应符合卫健委 2020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怀山药片	怀山药粉	怀山药粉制品	
性 状	呈片状，较完整，允许有部分碎片	呈粉末状，不能有结块	呈粉末状，不能有结块	取适量试样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和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色 泽	呈白色至乳白色，允许有少量黑点	呈白色至乳白色，允许有少量黑点	呈浅黄色、棕黄色或本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和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	-----	---------

	怀山药片	怀山药粉	怀山药粉制品	
水分, g/100g	≤ 13.0	10.0	10.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9.0		GB 5009.4
酸价 ^a (以脂肪计) (KOH), 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a (以脂肪计), g/100g	≤	0.5		GB 5009.227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		GB 5009.22
铅* (以 Pb 计), mg/kg	≤	0.28		GB 5009.12
锡 ^b (以 Sn 计), mg/kg	≤	250		GB 5009.16
展青霉素 ^c , μg/kg	≤	20		GB 5009.185
注: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 适用于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的产品。 b 适用于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 c 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5	2	50	10 ²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 ²	10 ³	GB 4789.10
注 1: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注 2: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

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怀山药片或粉；

或以上述工艺制成的怀山药片为主要原料，添加赤（红）小豆、红豆、大豆、黑豆、芸豆、绿豆、豇豆、豌豆、青豆、黄豆、红扁豆、绿扁豆、蚕豆、斑豆、鹰嘴豆、燕麦米、胚芽米、小麦、小麦仁、荞麦、藜麦（白、黄、红、黑）、大麦、黑米、红米、黑麦、高粱、青稞、糙米、玉米、大米、小米、粳米、白糯米、黑糯米、紫米、黑小米、绿小米、大黄米、燕麦（片）、红薏米、小麦胚芽、高粱米、燕麦麸皮、紫薯、黑芝麻、白芝麻、猴头菇、香菇、牛肝菌、木耳、银耳、燕窝、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茶叶（红茶、绿茶）、五指毛桃、果蔬干或粉或冻干制品（大麦苗、黄秋葵、冬瓜、红薯、紫薯、土豆、南瓜、胡萝卜、萝卜、蓝莓、山楂、梨、树莓、榴莲、苹果、菠萝、猕猴桃、葡萄、桂圆、无花果、哈密瓜、柚子、凤梨、杏、梅子、雪梨、李子、香蕉、桃子、草莓、芒果、蔓越莓、金橘、乌梅、红枣、椰子、木瓜、橘子、橙子、樱桃、火龙果、黑加仑、百香果、杨桃、番石榴、西瓜、柠檬、沙棘、圣女果、黄瓜、玉米、莲菜、五指毛桃、枇杷、荔枝、金桔、羽衣甘蓝、西梅中的一种或几种）、熟制坚果及籽类或粉（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仁、葵花籽仁、花生、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奇亚籽、亚麻籽、巴旦木、鲍鱼果、榧子中的一种或几种）、玉米须、玫瑰茄、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桂花、茉莉花、蜂蜜、磷虾油、DHA 藻油、薏米（薏苡仁）、姜（含怀姜）、枣、枳椇子、芡实、枸杞子、莲子、葛根、山楂、玉竹、槐米、甘草、百合、白扁豆、桂圆肉、肉桂、决明子、杏仁、沙棘、牡蛎、阿胶、鸡内金、麦芽、郁李仁、金银花、茯苓、桃仁、桑叶、桑葚、益智仁、荷叶、淡竹叶、黄精、蒲公英、酸枣仁、橘皮、覆盆子、白芷、栀子、陈皮、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罗汉果、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桔梗、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砂仁、藕粉、木薯粉、青稞粉、大豆膳食纤维粉、麦芽糊精、大豆蛋白粉、食用玉米淀粉、磷酸酯双淀粉、花椒、八角、小茴香、桂皮、月桂叶（香叶）、丁香中一种或多种，经筛选（或不筛选）、粉碎（或不粉碎）、熟化（炒制、烘焙或膨化）、二次粉碎，添加或不添加冻干山药（或粉）、魔芋粉、魔芋精粉、咖啡、椰子油粉、椰浆粉、椰子粉、木糖醇、小麦低聚肽、玉米低聚肽、骨胶原肽粉、鱼胶原肽粉、植物蛋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花生、马铃薯、红薯、亚麻籽、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植物蛋白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花生、马铃薯、红薯、亚麻籽、奇亚籽、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中的一种或几种]、胶原蛋白肽、食糖、食用盐、塔格糖、低聚异麦芽糖、抗性糊精、食用葡萄糖、海藻糖、低聚果糖、麦芽糖、乳糖、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植脂末、结晶果糖、赤藓糖醇、乙基麦芽酚、黄原胶、明胶、琼脂、卡拉胶、羧甲基纤维素钠、柠檬酸钠、菊粉、壳寡糖、低聚木糖、水苏糖、大豆低聚糖、玛咖粉、咖啡粉、可可粉、豆浆粉、酶解燕麦粉、酶解青稞粉、酶解紫米粉、酶解小米粉、酪蛋白、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改性大豆磷脂、酶解玉米蛋白、蛋黄粉、酶解大豆磷脂中的一种或多种，加入或不加入益生菌[青春双歧杆菌、两歧双歧杆菌、短双歧杆菌、长

双歧杆菌婴儿亚种菌、长双歧杆菌长亚种菌、嗜酸乳杆菌、干酪乳酪杆菌、卷曲乳杆菌、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菌、发酵粘液乳杆菌、格氏乳杆菌、瑞士乳杆菌、约氏乳杆菌、副干酪乳酪杆菌、植物乳植杆菌、鼠李糖乳酪杆菌、乳酸片球菌、凝结魏茨曼氏菌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混合、造粒或不造粒、分装封口、包装而制成的怀山药粉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参照GB 196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温县怀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 N
Q B